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05號

原告 黃詩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原告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慈翎